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一、為什麼要設置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鑑於我國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子共用的設計，以致家長帶孩子如廁多所不便，為便利家長攜子女出門，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33 條之 2，因應孕婦及育兒家長的需求，推動相關友善親子設施，共同營造讓民眾安心育兒的環境。

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包括：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有哪些？

答：

- (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公市立醫院(含部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市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國(市、縣)立圖書館提供藝文參觀展覽、國(市、縣)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動空間、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駕駛旅客休息服務、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

板面積是否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為範圍，舉例來說（詳第 13 題至 26 題）：

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如醫療院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

四、公立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屬於「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嗎？

答：

- (一)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公立幼兒園、托嬰中心，雖非屬各級學校之範圍，惟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屬政府機關（構）。
- (二)惟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係為提供特定對象（學生、收托幼兒）教育或照顧之特定目所設置，非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又幼兒園、托嬰中心廁所（盥洗室）設施設備係為訓練幼兒學習獨立，已充分考量幼兒便利與友善性，另相關機構設施設備已有法令規範，可不列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

五、社區大學屬於「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

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作為其辦公、教學或其他活動使用。依上開規定，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又其場地管理單位屬學校、機關（構）。因各級學校未列入依法設置場所（參考 Q4），爰社區大學場所可不列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

六、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如為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是否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

- （一）古蹟之審查、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等乃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不易、尊重主管機關權責以及維持古蹟等原貌之考量，各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公共場所，倘依法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依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七、市立仁愛之家、老人之家等場所係屬本法規範範圍嗎？

答：該等場所如屬住宅（宿舍）性質，非為多數不特定民眾得自由進出之場所，則非本法所指之公共場所。

八、公營事業是指什麼？何謂公營事業之營業場所？

答：

（一）公營事業：

- 1.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指下列各款事業：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

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2. 中央政府之公營事業，例如經濟部所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財政部所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等事業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營事業機構，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營事業之營業場所，舉例說明如下：

1.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公營企業，若該公司辦公場所內無對外營業販賣之性質，則非屬營業場所；另臺灣中油公司所屬各地營業處及加油站，因有營業之性質，屬營業場所；惟倘該等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無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其他公營事業場所亦同。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雖屬台北市政府之公營事業，該公司內各處室，如未提供一般民眾金錢收訖行為，縱其係公營事業、因無營業之性質，即非屬本法所稱營業場所。惟捷運站則另屬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

(三)又公營事業因其主管機關為政府機關，屬廣義之公務機關，爰其提供民眾服務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比照政府機關(構)提供民眾臨櫃服務之場所計算之(參 Q3)。

九、公辦民營場所，屬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何款之規範範疇？

答：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將所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及附屬機構納入適用對象。附屬機構雖有公辦民營之經營類型，惟並不影響其公立性，自在前揭條款適用之列。

十、何謂「鐵路車站」、「捷運交會轉乘站」之服務場所？

答：

- (一)本法所指之「鐵路車站」包括經營客運業務之鐵路車站，包括臺鐵、高鐵、森鐵、糖鐵等車站。

(二)所謂「捷運交會轉乘站」係指二條捷運交會之轉乘車站(同一營業單位、不含支線),如各該捷運站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1. 目前臺北捷運交會轉乘站,包括民權西路站、中山站、西門站、臺北車站、忠孝新生站、忠孝復興站、南港展覽館、南京復興站、松江南京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東門站、大安站等。

2. 高雄捷運交會轉乘站,有美麗島站、西子灣站(與哈瑪星站交會)、凱旋站(前鎮之星站交會)等。

十一、何謂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之營業場所？

答：依經濟部 106 年 7 月 12 日最新修正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百貨公司」係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如新光三越、太平洋(廣三)SOGO、遠東百貨、中友百貨等屬之。「零售式量販店」則係指於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零售之行業,諸如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好市多等。

十二、何謂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答：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如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東勢林場遊樂區、九族文化村、義大遊樂世界等。

十三、私立醫院等是否須依本條例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目前本法第 33 條之 2 僅規範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其他私立醫院尚未規範在內。惟考量探病友善性或有需求,仍鼓勵設置。

十四、本法之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

(一)本法第 33 條之 2 係以提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為前提,故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以該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非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或營業之場所計算。

(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非為服務民眾之

區域(如辦公室、機電室、職員專用廁所等)不予計算，惟民眾出入之公共區域(如電梯、樓梯、走道等)須計算在內；提供民眾臨櫃服務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計之，「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於職場之性質，不予計算。

(三)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之服務場所，例如火車站月台雖為民眾出入區域，惟其戶外月台若屬雜項執照，未列為可計算樓地板面積者，則不計；另捷運交會轉乘站如其月台屬室內或地下層，可計算其樓地板面積者，則列入計算。

(四)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之營業場所，須扣除無營業或無民眾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例如其樓層之用途為量販商場、辦公室與儲藏室，其中辦公室及儲藏室無營業性質，非供民眾使用區域，則其總樓地板面積須扣除計算，其餘樓層亦同。

十五、縣市執法人員如何進行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

答：

(一)各公共場所之總樓地板面積以地方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許可)計算之。年代久遠之公共場所(如臺鐵許多被列為古蹟之車站)，得以工務或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計算。

(二)請該等公共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出示該場所之使用執照(許可)，該使用執照(許可)中會有不同面積之數字，如基地面積(含騎樓地或其他)、總樓地板面積(含各層面積及用途)、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等。

(三)至於前開所示面積於計算總樓地板面積時是否要計入或扣除，應視該等公共場所之性質，參考 Q14 計算原則計之。

十六、如果同一機關(構)同一處有多棟建築物，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是在 A 棟，而親子廁所盥洗室卻設置在 C 棟，可以嗎？

答：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同一機關(構)以同一基地面積合併計算為原則，倘基地上有多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後

符合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場所要件，其設置地點、樓層應依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另考量親子活動便利性、友善性於兒童進出頻繁之處設置，又倘某棟別未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場所，則不予設置。

十七、同一機關(構)分處三地，都要分別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只要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每一處均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如中央健康保險署服務據點分處六地，每處均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又樓地板面積均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即應分別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十八、多個政府機關(構)共用一棟建築物，或為合署辦公之政府機關，如每一機關(構)都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且總樓地板面積都是 5,000 平方公尺以上，需各自設置嗎？又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

(一)本法第 90 條之 2 訂有違反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罰則，為使被處罰機關臻於明確，且增進兒少權益，同幢建築、不同機關(構)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若各自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即需依規定分別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惟倘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共同設置之必要，仍鼓勵於民眾進出頻繁或聯合服務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十九、公立訓練場所之會議室、教室、住宿區，其樓地板面積須列入計算嗎？

答：公立訓練場所如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公務人員職訓中心等，如其服務民眾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即符合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惟考量

訓練場所之會議室、教室為受訓學員之主要活動空間，不宜將上述場地面積扣除；但住宿區係為提供遠道學員住宿方便之用具隱私性，非屬對一般民眾開放之公共場所，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二十、市立運動公園有戶外遊憩區及室內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如為戶外之遊憩區，則無所謂之樓地板面積；如為室內之運動場或公園內附設展覽館等提供民眾使用或服務之場所，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則應依本問答集 Q14 所示原則辦理。

廿一、營業場所之總樓地板面積的計算涵蓋倉庫，或員工辦公區域嗎？

答：查營業場所多數是指有販賣商品，與民眾有金錢收訖等場所。如果，該場所之倉庫僅係為儲存物品，不開放民眾參觀亦無營業販賣之性質，則其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員工辦公區域亦同）。

廿二、某大樓樓地板面積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同樓層分屬不同之零售式量販業，須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

（一）同一量販業分屬不同樓層，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後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反之，則不須設置。

（二）該大樓各不同業者之量販店，如總樓地板面積分別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必須分別設置。

（三）營業場所係以服務為導向，為切合民眾之需求、便利性並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縱同一單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仍建議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如此亦可為營業場所帶來更大的商機。

廿三、某量販店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因房屋係租用，擬不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其受處罰主體為何？

答：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在不變更房屋主結構之前提下，該量販店應依規覓得適當場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其受處罰主體為租用該量販店之負責人。

廿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致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

答：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則提供民眾使用區域，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

廿五、公立醫療機構，設有多棟醫療大樓於同一園區內，每棟大樓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均大於 5,000 平方公尺以上，需各自設置嗎？

答：

(一)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即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惟如醫院未設有兒科病房亦非區域級以上，則應回歸同條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並參 Q16 辦理。

廿六、如果有人違反本法之規定，例如：應設置未設置或設置不符合本法所定規格、與其他空間(如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共用，是否有相關條文規範？又裁罰機關？

答：

(一)應設置而未設置、設備不符本法所定規格：依據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如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倘屆期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

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與其他空間(如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共用：為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明定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惟該無障礙廁所如非依法令規定所應設置者，則不在前揭條文限制之列。

(三)本法第 90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罰。

廿七、本法一經公布施行後，符合一定規定之公共場所馬上就要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嗎？

答：本法第 33 條之 2 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該條第 4 項規定自條文公布後 2 年(即 106 年 12 月 16 日)開始施行。因此，依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應設置場所，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即應依照設置辦法所定之設置規格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廿八、本法對 106 年 12 月 16 日前已施工完成之建築物，是否既往不究，不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本法第 33 條之 2 施行前已給予各該場所 2 年之改善緩衝期間，且同條第 2 項對於有設置困難之場所，亦定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空間，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各該場所有預見及改善之可能性；因此，只要符合該條第 1 項規定之場所，不論新舊建築物，均應儘速完成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置；各該場所在設置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亦應符合設置辦法所定之規格，未符合者，應儘速改善之。